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就可能收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的每月進度更新

本公司財務顧問

滙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由中國稀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刊發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因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而導致之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可能收購」)以及有關可能收購的每月進度更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本公司已向接管人查詢接管的最新狀況，並獲悉接管人正努力出售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收購建議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收購守則項下的收購建議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警告：概不保證呈請及／或接管將會導致控股股東變動，或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證券作出全面收購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晨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猛先生及周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丰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松岭先生、高寒先生及周啟平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